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為維護女性人格尊嚴，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以保障女性權益，本府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歷經三次修正。鑒於當前性別議題內涵與實踐模式日趨多元，本府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並參採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內容，修正本辦法，以建構更具韌性與前瞻性的女性權益保障制度，深化本市性別平等政策基礎。

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依行政院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院臺性平字第一〇九〇二〇三八六三號函之建議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增訂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未達百分之四十者，以達成百分之四十為目標，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條文第七條：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款之內容。
- （四）修正條文第八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目有關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研習之時數規定。
- （五）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本府制定政策，應徵詢並邀請相關女性團體參與之範圍。
- （六）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1、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夫」修正為「配偶」。
 - 2、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已明定性侵害犯罪之範疇，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強制性交、誘姦」修正為「受性侵害」。
 - 3、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從事色情行業」係指

「提供性交易服務」，爰修正本款內容，以符實需。

- (七)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夫」修正為「配偶」。
另配合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內容。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府法綜字第一一四三〇四九四五四號令發布。